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拟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100%的股权；拟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100%的股权；拟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

公司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经仔细研究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我们认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表述了公司本

次重组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重组的定价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将参考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以及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须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总额为240,709.14万元，交易价格总额暂定为240,709.14万元，具体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宁华物产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7,515.13万元，交易价格暂定为57,515.13万元，其中南京华能所持宁华物产74.59%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42,900.54万元；华能能交所持宁华物产25.41%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4,614.59 万元。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宁华世纪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66,097.26 万元, 交易价格暂定为 166,097.26 万元, 其中南京华能所持宁华世纪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6,438.90 万元; 华能能交所持宁华世纪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9,829.18 万元; 世纪城集团所持宁华世纪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9,829.18 万元。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预估值为 17,096.75 万元, 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96.75 万元。

基于新能泰山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 为兼顾各方利益,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协商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5.70 元/股。如触发调价条件, 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即不低于 5.70 元/股。如触发调价条件, 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 公司与各认购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

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拟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仔细分析，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1、由于本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宁华物产、宁华世纪 100%的股权及南京燕江路 201 号不动产，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重组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此外，本次重组并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无需因经营者集中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符合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向各认购方发行股票的行为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不少于人民币 4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公司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分别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华物产及宁华世纪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

市场法和收益法对燕江路 201 号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须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宁华物产、宁华世纪 100%的股权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宁华物产及宁华世纪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南京华能已就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获得相应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该等资产转让给公司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南京华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交易标的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因此将该等资产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通过本次重组，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所有资产将注入公司，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有着较强的经营能力，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中的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整体纳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财务与人员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也将纳入公司的整体框架，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受到影响。同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资产清晰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符合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7、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

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宁华世纪	NO. 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项目	127,500.00
2	宁华世纪	NO. 2014G34 地块项目 C 地块项目	63,709.00
3	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4,500.00
<b>合计</b>			<b>195,709.00</b>

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系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六）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的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要分项表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根据分项表决结果做出决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

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九）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

2016年9月20日